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决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6月2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6月1日至2017年6月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年6月2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6月1日下午15:00至2017年6月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七大街71号凯莱英生命科学（天津）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Hao Hong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9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171,0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9421%。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69,456,4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367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714,52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74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9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43,9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183%。其中：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2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332,8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541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11,0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6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8,161,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934,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2、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161,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934,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3、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161,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

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934,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4、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8,161,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934,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5、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8,160,7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8%；反对10,2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933,6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18%；反对10,2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126,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9,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4%；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10%。

7、审议通过了《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2016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17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78,125,6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19%；反对45,0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7%；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8,5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16%；反对45,0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7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126,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26%；反对44,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899,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34%；反对44,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55%；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161,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934,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161,1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4%；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934,0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33%；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161,4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77%；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6,934,3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4%；反对9,5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孙艳利律师、刘焕志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 1、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5日